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759,206元变更为2,271,594,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759,206股变更为2,271,594,20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